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07832322022062917143

第一条：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A款）（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险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该承保项目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乘坐保险单或批单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单独原因身故或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全文同）（行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之一者，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按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乘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该身体伤残等级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第六条：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及网约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

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